

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是高级翻译学院（下称“高翻学院”）实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申请人提交用以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的申请材料，高翻学院组织专家对其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进入“综合考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高翻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第四条 高翻学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资格审核组、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核组负责申请者的资格审核、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请者的综合考核。

第五条 资格审核组应由申请专业所在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5 人。资格审核组的负责人由高翻学

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应由招生专业所在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 3 人应为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教师（含招生导师）。评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高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指定。

第七条 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老师应当回避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须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第九条 申请人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十条 申请人须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申请者英语成绩须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任一项：

1. 英语六级 600 分及以上
2. 专业英语八级良好及以上
3. 托福 iBT 110 分及以上
4. 雅思 7 分及以上

注：①曾获选 Fulbright 学者或中国留学基金委（CSC）

学者等不受此限制，须递交结业证书、留学回国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②入学前五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以上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的不受此限制，须递交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作为初审材料；③申请者的第二外语需达到沟通/阅读水平，第二外语测试将在综合考核中进行，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学院初审与综合考核、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四个环节。申请人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外语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材料。高翻学院组织材料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组织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正式发布录取名单。

第十二条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高翻学院审核：

1.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生成的《报名登记表》；
2. 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证、硕士学位证；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交教育部留学

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网上报名时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籍学历校验的申请人，须另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往届生提供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

(1) 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下的“本人查询”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3)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zwfw.cscse.edu.cn/>)。

4. 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6. 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正高职称的推荐信;
7. 一份拟攻读专业方面的研究计划书(英文);
8.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连同刊物封面复印件;
9. 各类获奖证书及参与课题的证明复印件;
10. 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11.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

注:考生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材料寄送时间及方式:

纸质材料寄送时间为2021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须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邮寄请使用顺丰快递,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翻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字样。

递交纸质版申请材料的同时请将电子版扫描件上传至“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yzmis.shisu.edu.cn/)。博士申请考核(考前)模块功能将于2021年12月19日17:00开通,请申请人将以上所有

材料的电子版于 12 月 25 日前通过“个人材料提交”模块打包上传。申请人可于个人材料提交后填写“健康情况申报”和“个人荣誉填写”。

邮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0 号 2 号楼 114 室（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张老师 收，邮编 200083，电话 021-35372991。

电子邮箱：giit@shisu.edu.cn

第十三条 高翻学院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其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按报考研究方向**统一审核。高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按实施细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在高翻学院网站（<http://www.giit.shisu.edu.cn/>）上公布，并报送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时申请人需携带（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3）其他证明材料。综合考核前高翻学院将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由高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评审委员会负责，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实验/实践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素养

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对申请人作出综合评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即考核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 100 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 300 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高翻学院录取时**按照研究方向录取**,即报考同一专业(按一级学科招生的,按一级学科内设方向)同一研究方向的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单科(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 拟录取名单由高翻学院报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拟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拟录取名单由研招综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统一公示,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拟录取专业、拟录取类别、拟录取方向、综合考核各科成绩和总成绩、是否属于某类专项计划等;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录取结果无效。

第十八条 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的原始材料由高翻学院留存备查，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相关材料的留存期为 6 年。

第十九条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我校体检工作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学校纪检监察处，电话：021-35373330，电子信箱：jiwei@shisu.edu.cn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高级翻译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2 级高级翻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